

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2021年4月26日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股东李绍斌及尉明(简称“承诺方”)签订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约定：作为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承诺方承诺鑫三合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为-645.84万元、-2,307.38万元，合计-2,953.22万元。

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根据经审计的2021年及2022年财务数据，鑫三合2021年及2022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364.16万元、1,192.62万元，与业绩承诺数差额分别为-645.84万元、-2,307.38万元，合计-2,953.2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完成数	承诺数	差额
2021年	2,364.16	3,000.00	-645.84
2022年	1,192.62	3,500.00	-2,307.38
2023年	-	4,000.00	-

2、鑫三合2021年及2022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1)航空零部件客户降低采购价格，行业企业毛利率下滑；(2)鑫三合提升航空零部件业务产能导致固定成本增加，但新建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上升；(3)2022年公司受生产经营所在地成都市限电措施影响部分停产，部分时期阶段性停产。

3、鑫三合2023年业绩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公司根据鑫三合2023年度财务审计结果及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通过独立财务顾问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告知函》(深证上函[2023]414号)。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重组在财务报告截

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目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中。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该项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立即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1,30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4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具体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1,30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信科技”)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刘莲生先生、林琳女士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林琳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宁宇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林琳女士，负责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刘莲生先生和宁宇昕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林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附件：

宁宇昕先生简历

宁宇昕，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刘莲生先生和宁宇昕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林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1,30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4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具体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1,30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信科技”)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刘莲生先生、林琳女士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林琳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宁宇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林琳女士，负责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刘莲生先生和宁宇昕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林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1,30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4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具体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47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1,30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信科技”)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刘莲生先生、林琳女士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林琳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宁宇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林琳女士，负责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